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船舶废矿物油、船舶生活垃圾回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船舶废矿物油、船舶生活垃圾回收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各收集舱全封闭,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长沙滨江环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处置,废矿物油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自身产生的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及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收集舱,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船舶废矿物油、船舶生活垃圾回收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设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船舶废矿物油、船舶生活垃圾回收项目于 2019 年 6 月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8 月启动,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报告编制,监测委托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具备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9 月完成。2020 年 10 月 14 日,建设单位(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组织了"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船舶废矿物油、船舶生活垃圾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船舶废矿物油、船舶生活垃圾回收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的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船舶废矿物油、船舶生活垃圾回收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领导为船舶主要负责人,成员为船舶上其他员工,分工明确。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编制了《湖南合众水

上运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9月9日在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已设置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划分了相应的职责范围和应急救援工作程序,确保发生事故时,能从容有序的解决。

(3) 环境监测计划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船舶废矿物油、船舶生活垃圾回收项 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 计划,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已完成,各项监测结果均达到了相应标准 要求,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区域内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分布较少,多为常见物种,如蛙、鼠、蛇、麻雀等。据调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未发现文物、古迹、历史人文景观,也无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植物。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建成并 投入运行,无整改内容。